

北关区教学研究室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关区教学研究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北关区教学研究室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说明
-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北关区教学研究室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

第一部分

北关区教学研究室部门概况

一、北关区教学研究室部门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区教学研究及教学活动组织指导工作。
- （二）在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科研部门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依据教育方针、法规、政策和课程标准，遵循教育科学理论，对本区教育科研进行组织规划和指导，了解和分析教学情况、研究教学方法、

探索教学规律、总结和推广先进的教学经验和方法。

（三）指导和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提高教育质量，为教学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研服务，为教育科学决策服务。

（四）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目标，积极深入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方法、途径，努力构建和谐的教育科研环境，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五）积极研究、探索学校教育管理规律，构建适合学校教育发展的先进机制，促进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提高。

二、北关区教学研究室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教研室属于本级预算单位，教研室共有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北关区教学研究室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研室 2022 年收入总计 201.7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计 201.75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7 万元，增长 11.2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上年结转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研室 2022 年收入合计 185.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8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研室 2022 年支出合计 18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研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85.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81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共计 16.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研室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19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126.96 万元，占 68.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3 万元，占 15.95%；医疗卫生（类）支出 14.4 万元，占 7.77%；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 万元，占 7.7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185.19 万元（按照部门经济分类阐释）。具体分为：

工资福利支出（类 301）154.5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款 01）48.22 元、津贴补贴（款 02）5.63 万元、奖金（款 03）37.59 万元、绩效工资（款 07）2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款 08）10.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款 10）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款 11）8.7 万元、住房公积金（款 13）14.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2.62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12 万元，包括办公费（款 01）4 万元、印刷费（款 02）1.5 万元、电费（款 06）3 万元、差旅费（款 11）2 万元、维修（护）费（款 13）0.5 万元、委托业务费（款 27）0.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99）0.5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303）18.63 万元，包括退休费（款 02）17.78 万元、生活补助（款 05）0.85 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 310）0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款 01）0 万元

事业发展专项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302 款 99）。

（二）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 185.19 万元（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具体分为：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类 501）154.56 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款 01）112.3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款 02）39.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 99）2.62 万元；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5）12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款 02）12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509）18.63 万元，包括生活补助（款 01）0.85 万元、离退休费（款 05）17.78 万元。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类 506）0 万元，包括资本性支出（一）（款 01）0 万元。

项目支出 0 万元，主要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502 款 9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减。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教研室 2022 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2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 0 个，预算资金共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

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3.19 万元，占 93.52%；公用经费 12 万元，占 6.48%。

十一、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1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5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占 0%；一般转移性支付资金 0 万元，占 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北关区教学研究室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